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同意《上海凤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同意《上海凤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同意《上海凤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同意《上海凤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